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国内外保函及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将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质押等。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需求实际及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并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

二、本次授信及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内部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潘鹰先生、步丹璐女士、肖世德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提交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7,024.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02%；实现利润总额46,422.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5.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77.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3.11%。《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779,408.4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38,612,778.8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2,636,005.1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60,327,874.52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及2024年度的盈余情况，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1,257,316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2,125,73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8,502,9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09,760,24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保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等提供了保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779,408.4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38,612,778.8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2,636,005.1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60,327,874.52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及2024年度的盈余情况，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1,257,316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2,125,73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8,502,9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09,760,24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的公司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实际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8万元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2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二期项目拟向关联方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接受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500万元。2025年度公司拟接受绵阳富临桃花岛酒店有限公司、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四川富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劳务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20万元。2025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4,92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志红、聂丹、王明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2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二期项目拟向关联方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接受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500万元。2025年度公司拟接受绵阳富临桃花岛酒店有限公司、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四川富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劳务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20万元。2025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4,92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期限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39.60万股已于2024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220,861,316股增加至1,221,257,31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20,861,316元变更为1,221,257,316元。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将以总股本1,221,257,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2,125,73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8,502,9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09,760,24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

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861,31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9,760,242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0,861,316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9,760,242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且授权董事会及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相关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779,408.4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38,612,778.8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2,636,005.1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60,327,874.52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及2024年度的盈余情况，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1,257,316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2,125,73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8,502,9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09,760,24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

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861,31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9,760,242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0,861,316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9,760,242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亚股份	股票代码	300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189号		
传真	0571-88011205		
电话	0571-86522536		
电子信箱	zheng.zhu@zhongya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智能包装机械制造商，主要定位于设计、制造中高端的智能包装设备。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产品包括各类灌装封口设备、后道智能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包装生产线设计规划、工程安装、设备生命周期维护、塑料包装制品配套供应等全面解决方案。公司还在逐步拓展无人零售领域，从事无人零售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生产的灌装封口设备、后道包装设备及中空容器吹塑设备主要用于乳品、饮料、医疗健康、食用油脂、日化、调味品等生产的核心环节，包括吹瓶/成型、灌装封口、后道包装等。公司生产的塑料包装制品主要用于乳品、饮料的包装。公司生产的无人零售设备主要面向零售行业运营商、消费品品牌厂商及经销商等客户，根据客户的商业应用需求，提供智能零售设备及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高迪食品开立的“YOGBOX酸奶集盒”品牌酸奶饮品门店主要从事奶昔及酸奶产品的销售以及品牌运营管理。公司通过开立酸奶饮品门店将公司的业务领域拓展到现制饮品赛道，既扩大了公司的业务领域，与已有的智能包装机械业务具有关联和协同效应，又与消费者建立起深度链接和紧密互动。

2、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1）技术研发及荣誉

公司实施技术创新和结构优化战略，推进公司的整体创新步伐。公司坚持产品系列化、研发深度化、技术自有化的发展方向，不断加强整线综合集成能力和高端设备开发能力，围绕卫生高洁净程度、超高产能、功能集成化、设备成套化及低碳环保等方面进行产品研发，推动企业的产品从“国内领先”向“国际先进”提升。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创新，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研究院全年共开发各类新技术29项，新产品31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申请量为1177项，其中发明专利533项、实用新型专利553项、外观设计专利为91项；公司专利授权量为920项，其中发明专利290项、实用新型专利539项、外观设计专利91项。未来公司将秉持先进的研发理念，注重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和优质研发硬件的配置，保持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

2024年，公司先后荣获中国饮料产业链优秀企业，浙江省先进未来技术创新成果，浙江省工业互联网平台，浙江省首台套攻关产品，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多项殊荣和称号。

（2）销售拓展

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坚持不懈的推进业务转型与创新。在面对乳品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不利局面下，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策略，拓展新兴市场领域。依托无菌灌装技术的创新与迭代和国内首创的干法灭菌技术，公司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在饮料行业继续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山东、广东、江苏、浙江等主要区域的代表性客户均实现销售突破，提升了公司在整个饮品行业的良好口碑，为全面拓展饮料行业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在医疗健康领域，公司持续聚焦大输液与特医两大领域，首次突破大输液整线智能解决方案的启用，实现国内头部四大药企全覆盖并成功复购。随着越来越多医药企业开始着手特医设备，公司也开始进军特医无菌灌装设备领域。

在白酒装备领域，公司2024年向郎酒集团新增提供每小时12,000瓶红花郎高端智能化示范生产线，并荣获郎酒集团颁发的2024年度战略供应商称号。

2024年是公司重启国际化战略的元年，在国内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海外市场是公司未来将要开拓和布局的重点。在经历了疫情三年的低谷期后，2024年公司海外销售实现恢复性增长。公司在意大利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亚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拓展欧洲、中东及非洲市场的基地，并已成功与法国达能集团总部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将来开展业务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3）塑料容器业务

在塑料容器业务方面，中亚瑞程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15,523.03万元，同比增长22.70%。中亚瑞程通过提升技术水平，严控产品品质，加大市场开拓，业绩逐渐好转，未来有望逐步成为公司后期发展的另一重要支柱。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567,794,138.51	2,740,253,544.24	2,740,253,544.24	-6.29%	2,512,328,170.81	2,512,328,1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2,617,229.00	1,623,135,180.32	1,623,135,180.32	-1.26%	1,590,818,906.00	1,590,818,906.0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15,427,170.49	1,018,368,764.06	1,018,368,764.06	-0.29%	925,913,532.86	925,913,53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2,774.77	41,070,719.31	41,070,719.31	-35.84%	92,860,427.26	92,860,4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01,036.69	27,447,438.12	27,447,438.12	-57.37%	83,960,886.02	83,960,88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8,644.53	36,502,816.76	36,502,816.76	-45.65%	-71,155,092.11	-71,155,09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	0.1	-30.00%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	0.1	-30.00%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2.56%	2.56%	-0.93%	5.93%	5.9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4,578,228.78	248,817,551.39	280,222,010.42	251,809,37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55,522.60	12,393,914.24	4,501,620.82	-11,298,28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57,614.98	10,237,921.82	1,055,888.33	-16,650,38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5,024.56	-9,550,329.40	2,710,222.96	45,303,775.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